在法律、证据与情理融合中强化公诉能力

视角

□李红霞 张阿众 孙倩雯

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刑事检察要推动构建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中需要主动融入，充分履职，以高标准严要求应对庭审实质化的考验。优秀公诉人要实现出庭支持公诉良好的庭审效果，不仅需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法律，还需要细致全面掌握证据情况。笔者从出庭公诉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维度出发，就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实现公诉高质效谈几点体会。

庭前从证据出发，多角度构建刑事指控体系

“以审判为中心”的实质是以证据为中心，一切诉讼活动都要围绕着证据的收集、运用而展开，为确保案件质量，实现司法公正、保障人权，检察人员要从证据收集审查运用这个基点出发，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作用，从多个角度全面构建刑事指控体系。

问题导向，针对性复读证据材料。证据是对案件情况的客观呈现，刑事指控要以证据为中心，只有充分掌握证据情况，才能构建完整的刑事证据指控体系。司法实践中，从起诉到开庭要经历一段时间，为了更好提升庭审质效，通常需要在庭前审查中再次复盘全案，做到“2+1”，即“2个复读”和“1个构建”，这三个步骤分别是：第一，快速复读。复读可帮助公诉人回忆案件细节和证据情况。尤其是对于一些从开庭到起诉时间相隔较长的疑难复杂案件，公诉人可能会对部分案情记忆模糊，这一方法能够帮助公诉人迅速回忆案件情况。第二，针对性复读。由泛读到精读，再一次认真阅卷，注重查找证据的疑难点，在此过程中，要以问题意识为导向，注意有关无罪及罪轻的辩解，认真听取辩护人意见，仔细研究辩护人提供的证据。第三，构建关系图或时间轴。对于复杂案件，可根据证据提供的信息，制作人物关系图和展现案件发生的时间轴，从而帮助深刻理解案件中的人物关系和案发过程，使证据体系更加立体生动。

有备无患，答辩提纲内容全面。围绕证据情况，准备答辩提纲。答辩提纲要充分预测辩方观点、展现指控思路，在全面掌握案件证据的基础上，将所有可能在辩论环节出现的争议问题进行预设并自我解答，再根据法庭调查过程中的讯问结果及质证意见随时调整思路，确保在辩论中游刃有余。所以，答辩提纲要做到预测全面、准备充分。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寻找辩论焦点：（1）被告人供述（阅卷与提讯）；（2）辩护人意见（书面意见与庭前沟通）；（3）分析与设想（审查后的综合分析），（4）其他因素。可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预测辩论焦点：（1）事实、证据、程序方面；（2）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3）罪名认定方面，包括此罪彼罪的对比分析；（4）量刑情节方面，包括自首、立功、坦白、赔偿、谅解、认罪认罚等；（5）刑事案件与民事纠纷。在准备答辩提纲过程中，公诉人应根据需要，尽量再次认真细致地从形式到实质对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进行针对性审查。要对证据的收集、固定等程序进行规范审查，依照操作规范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补强瑕疵证据。需要注意的是，随着证据形式的多变，对于情况说明、诊断评估报告、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具的材料等非法定形式的证据，也要依据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进行实质审查。

强化说理，论证要有理论支撑。法庭辩论中，公诉人不仅要运用法理分析证据采信的合理性，还要说明具体个案与抽象法律规定如何建立联系、客观事实如何解释并抽象成法律事实，如果缺少说理论证，公诉人仅仅聚焦证据审查、认定案件事实的逻辑过程便难以奏效。新时代检察工作需要检察人员具备与新型刑事指控体系相匹配的理论储备。首先，就法学基础理论而言，要学习思考，多接触经典、疑难案例，重视研究刑法理论中的难重点与热点。其次，就法学实务理论而言，要深入了解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分析现象背后的社会观念及经济文化理念，从实务角度推动刑法理论落地，实现更高层次的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庭审结合证据与情理，全方位巩固刑事指控体系

庭审中，公诉人要严格依法履职，用确实充分的证据，准确凝练的语言指控犯罪，并用法理、情理对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使刑事指控体系更加科学完备。

焦点问题、重点答辩。庭审中，要结合在案证据情况，在答辩提纲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提炼法庭辩论焦点，适时调整法庭辩论的方向以及对策，答辩要详略得当，更要分清孰轻孰重，对于法庭调查环节中暴露的争议焦点问题要重点关注，非重点问题可以归纳总结后进行集中答辩。要仔细聆听并记录辩方观点中影响事实认定、行为定性及量刑的部分。在发表公诉意见时，主要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案件定性、量刑分析四个方面刻画全案的基本脉络。对于疑难、争议较大的案件，庭前准备时要突出层次，发表公诉意见时，可以只作一般阐述，在答辩发言时，再针对辩方主要观点进行辩驳。答辩过程中，要紧紧围绕起诉书指控的内容，以证据为中心，通过严密的逻辑层层递进，最终实现升华。对于复杂案件，要善于总结归纳，对于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做到心中有数。因此，公诉人在庭审中要认真倾听辩护人、被告人的意见，抓住关键词，迅速记录，每个要点要标注序号，要点下面相应地留出空白，便于增加答辩内容。

逻辑严谨、符合情理。答辩内容要注重条理。案件包含多位被告人的，可以分别答辩。针对具体问题，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论证，这包括主观方面+客观方面、被告人视角+被害人视角、家庭角度+学校角度+社会角度等。对于事实部分叙述要清楚、完整，对于证据的运用要准确、灵活，注重辩论内容的规范性与逻辑性。通过换位思考，预判辩护人意见，从辩护人、被告人、社会公众角度审视公诉意见，对要发表的公诉意见进行有针对性准备，对可能引起控辩双方争议的证据和问题进行严格审查和充分阐述，不断提升审查过滤证据和指控证明犯罪的能力。同时，答辩内容也要立足于社会一般道德观念和情感价值，充分考虑司法结论的公众认可度。这要求公诉人在庭审过程中不仅需对犯罪事实、证据、情节以及产生的结果等进行详细阐述，还要结合证据对指控罪名进行深入论证，才能使一般社会公众理解并认同指控观点。

语言规范、语气平和。公诉人对庭审发言材料要字斟句酌，做到简洁凝练；语言文字表述不仅要求法言法语，而且要注重规范性、严谨性。例如，不要把“鉴定意见”表述为“鉴定结论”，也不要把证据种类的“电子数据”表述成“电子证据”等。同时，要做到语气平和。法庭辩论中，公诉人除了业务能力要过关外，还要具备优良的心理素质，做到头脑清醒，思维敏捷，反应迅速，主动出击，发言要把握分寸和尺度，做到充分尊重和保障辩护权，特别是注意保护被告人自我辩护的权利。让耐心倾听律师意见成为公诉人的基本素质，始终做到有理有利有节，与辩护人理性平和论辩。

宣传教育、形成共鸣。公诉人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其不仅承担着指控犯罪的任务，还肩负着法庭教育与法治宣传的使命。对此，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提升：一方面，从特殊预防的角度来讲，要注重从证据所展现的事实中分析出被告人的犯罪原因。从众多诱发犯罪的因素中找准关键点，比如，被告人的个性、家庭环境等等，选取关键角度，以触碰被告人的灵魂深处，触动其尚未意识到的潜在情感，促使被告人真诚悔罪，减少消极对抗情绪。另一方面，从一般预防角度来讲，要着眼于证据背后的情理，以引发共鸣，达到被告人认罪、公众认同的效果，切实起到引以为戒的作用。通过对被告人行为的价值评判，对个案的惩处，借助公开庭审及多种媒体进行宣传教育，揭露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有效回应媒体和社会公众，从而达到以案释法、以案促改、以案为戒的效果。

（作者单位：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锚定『四个定位』促进高质效办案

□吴学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检察机关作出了四个方面的定位，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下称“四个定位”）。这是党中央对检察机关作出的“四位一体”的全面定位，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这对实现检察机关的全面履职、增强办案质效，落实高质效办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个定位”对高质效办案的引领意义。党中央对检察机关作出的“四个定位”，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制度指引，切实推动了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四个定位”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凝聚了检察价值观。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公共利益等，一直以来都是检察机关的价值追求。它决定了检察机关的性质、定位以及权力运行机制，同时也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提供了重要价值指引。

“四个定位”丰富了检察权的内涵。“四个定位”根据我国国情，从政治性、法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等方面进一步丰富了检察权。

“四个定位”完善了检察权运行体系。在“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下，“四个定位”为检察机关提供了更为科学、更为全面的体系性定位。这些定位不仅明确了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还指引了检察工作和检察制度的发展方向，促进检察制度的理论发展和实践创新，强化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和司法属性，并推动检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协同配合，形成制度合力。

“四个定位”对高质效办案工作的基本要求。随着“四个定位”的确立，检察机关以“四个定位”为基础，高质效办理案件，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要求。

坚持政治引领与服务大局的总体认识。“四个定位”对高质效办案坚持政治引领与服务大局的总体要求是全方位的、多层次的。检察机关要深刻理解和把握这一要求，将其贯穿于办案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方面，检察机关必须坚定政治方向，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办案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从政治高度看待和把握办案工作，确保办案决策和行动符合党的政治要求和人民的利益诉求。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展开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强化管理，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坚持法治性与人民性相结合。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法治性与人民性相结合，以法治化手段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高质效办案工作践行“四个定位”的基本路径。在高质效办案工作中践行“四个定位”，既要不断深化办案人员对“四个定位”的全面认识，还要在办案中加强机制建设，为全面落实“四个定位”提供稳定的实践保障。

将“四个定位”内化为高质效办案的思维方式。将“四个定位”内化为高质效办案的思维方式，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必须谨守宪法所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提升严格依法办事的本领，充分认识到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性，确保每一项检察决定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此外，还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办案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通过加强内部监督制约，防止和纠正办案中的违法行为；通过与人大、政府等其他监督主体的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动国家监督体系的不断完善。

把“四个定位”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首先，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应当坚守法律监督职责，制定详细的调查核实程序和标准，加强办案人员的法律监督意识，确保案件处理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其次，检察机关应当建立法律适用审查机制，加强对案件法律适用的审查和监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检察办案中的应用，提高办案的准确性。再次，加强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移送和办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推动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形成工作合力。

立足“四个定位”加强高素质办案队伍建设。检察机关应当从以下三方面入手，提升办案队伍的素养。一是提升办案队伍的政治素养。检察机关要定期组织办案人员参加政治培训，加强对办案人员的政治教育，提高其政治觉悟和政治敏锐性。二是增强办案队伍的责任感。检察机关要积极制定和完善办案规范，明确办案流程和标准，加强对办案规范的监督和执行，确保办案人员严格按照规范办案。同时引导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三是加强对办案人员的业务培训。检察机关要加强对办案人员的专业培训，通过举办业务讲座、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提高办案人员业务素质和水平，引导办案人员积极履行检察职责，确保四个方面的定位要求落到实处。

（作者为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运用六项举措提升办案质量

观察

□李峰

案件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线。最高检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全体检察人员要主动对标对表，在引导侦查、审查退查、证据把关、案件质量和程序等方面，研究谋划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的具体措施。

审查之法。一是书面审查要得法。要注重树牢系统思维、整体思维，紧扣“四要件”开展书面审查分析：(1)查清主体。要注重查明涉案人的年龄、姓名、性别等要素，解决有无刑事责任能力等问题。(2)查清主观方面。在认定罪名的构成要件时要条目化地列明构成何种罪名、是过失还是故意等等，做到有的放矢。(3)查清客观方面。要注重审查实施了什么行为、因果关系等问题。(4)查清客体。通过对犯罪行为性质、手段、后果等进行分析，判断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严重程度，从而确定具体罪名。二是实地调查要得法。没有调查核实就没有发言权。检察办案要从案卷中“走出来”，走进案发现场，带着问题去查访，了解事件原委，才能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案件背后隐藏的真实情况。三是提前介入要得法。坚持依法、适时、适度原则，做到参与不干预、参谋不代替、引导不包办、讨论不定论、监督与支持并重。要把握好方法，根据案情复杂程度，灵活采用审查案卷材料、参加讨论等方式，参与现场勘验检查、搜查、辨认等，提高提前介入的实质性、亲历性，提出更具精准性的意见和建议。

沟通之法。与案件当事人、社会人员等进行沟通，要重点把握好三项原则：一要于法有据。沟通联系、释法说理等，要立足依法办案，严禁脱离办案。二要换位思考。既要站在对方立场，考虑对方的心理状态，又要了解对方的认知水平、接受能力，特别是要学会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去耐心沟通解释，严防简单粗暴，造成断章取义，导致矛盾升级。三要严谨有度。做到依法严谨、交流有度。

促和之法。要善于借力，借助各方力量共同做好促进和解工作：(1)内部挖潜。邀请退休检察官、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参与调解和释法说理。(2)外部引智。主动用好检调对接手段，针对不同案情，借助行业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工作。(3)组织听证。要在规范中加大力度，对存疑不起诉、相对不起诉、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借助第三方力量分析讲透法理情，达到说服当事人的目的。

归档之法。解决办案规范的问题也是案件质量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文书制作是否合规。从历次评查和通报情况来看，问题集中表现为文书制作有错误或遗漏，如错用文书、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等。对于不同类型文书，各业务条线应该选出1份至2份完整、规范、高质量的“样本”，发到办案人手中参照。同时，检察官要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对所办案件文书严格审查把关。二是案卡填录是否规范。根据《检察业务数据管理办法》要求，案卡填录要准确、规范、同步、完整，做到有项必填、能填尽填。三是归卷材料是否齐全。要准确掌握《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案中要及时收集、结案时全面审查，确保卷宗材料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检察官要对所办案件具体负责，业务部门主任要对本部门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管理之法。首先，要转变观念。要统筹好“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在加大办案力度的同时，严防数据掺假，努力做到“多”与“好”的统一；品牌打造也要统筹好“质”和“量”的关系，把牢政治方向、守住法律底线、遵循司法规律。其次，要用好机制。(1) 抓实案件全流程全要素闭环管理，真正把“五四三”字责任、风险动态提示处置等要求落实到位，压实到每位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部门主任、办案检察官。(2) 抓好案件流程监控实质化试点，要围绕以个案质量管控推进流程监控实质化，加强案件审查受理，借助技术手段，把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管住管好管到位。(3) 改进业务态势分析，案管部门要牵头落实“三单制”工作法，充分运用提醒单、会商单和督办单督促提示异常指标情况。再次，要压实责任。学习贯彻好《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严格按文件要求落实好司法责任制。准确把握“谁来负责”“怎样负责”这两个主要环节，要落实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四张清单”，推动全体办案人员知责、明责、担责、履责，做实“谁来负责”。要严格区分一般过失与重大过失、司法瑕疵与司法责任，完善容错机制，确保精准问责、规范问责，做实“怎样负责”。

提升之法。高质效办案的关键，在于统筹提升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重点抓好四个手段：一是体悟实训。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以提升政治素质为根本，以实战实用为导向，持续深化体悟实训，抓实政治轮训、政治素质考察、政治督察等工作，持续推动检委会委员、检察官、业务标兵能手上讲台，把政治规矩、法律规定、办案经验讲清讲透，做实“传帮带”。要落实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管理工作的意见》，优化检察官助理分阶段培养和履职管理，进一步推进检察官助理职业化建设。要持续强化基层基础建设，落实党建与业务融合、基层院建设“三年行动”“青蓝计划”等举措，夯实队伍建设根基。二是听庭评议。听庭评议是一体提升办案能力和办案质量的有效手段，要在提高实效性、培育“七个优”上下功夫，切实通过听庭评议带动提升出庭能力。三是专项整治。通过案件质量专项整治，对办案存在的问题开展进一步检视、研讨，提高敏锐性，切实提升高质效办案的能力水平。四是正风肃纪。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检察长、分管院领导要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营造严管厚爱氛围，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强保证。

（作者为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准确把握“三个结构比”的辩证关系

□段明学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多次强调，要不断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认识、运用。“三个结构比”是指“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三个结构比”是衡量“四大检察”发展全面性、协调性的重要参考。提出“三个结构比”，旨在从机制上、管理上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

“三个结构比”体现的是一种系统思维、系统观念。所谓系统，就是由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各个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系统中的各个要素，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如果把检察工作看作一个大系统，那么根据不同的标准，就可以划分不同的结构和要素。从履职结构看，可以划分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从案件结构看，可以划分为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两种办案模式；从案源结构看，可以划分为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三种案件来源形式。“三个结构比”体现了数量与质量、主动与被动、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

数量与质量。结构比首先体现为一种数量关系，即各个部分在整体中所占的比重。从结构比中可以比较直观地看出整体发展态势和各个部分发展是否协调、是否充分等问题。同时，也要追求办案质量，确保实现“有数量的质量”。为此，要大力提升检察官的履职能力，推动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补短板、强弱项。在履职办案过程中深入践行“三个善于”，持续做优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主动与被动。检察机关履行职能的属性，到底是积极的，还是被动的，与检察权的基本属性和行使检察权的方式以及职权配置都有密切关系。在“三个结构比”中，依程序办案具有被动性，依职权监督具有主动性；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具有被动性，主动发现则具有主动性。要处理好主动与被动的关系，在被动受案、依程序办案中开新局，在主动发现、依职权监督中破难局。

以案源结构为例，刑事检察的案件来源较为稳定，批捕、起诉主要依靠公安机关等单位移送案件材料。但是，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案件来源如果仅依靠“依申请受案”的路径，监督线索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四大检察”总体布局下，应当借助刑事检察诉讼跨度长、覆盖领域广的特点，将其作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监督案件线索的重要来源。检察官要主动采取“一案多查”的方法，对每一起案件在刑事、民事、行政方面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进行评估、审查，通过建立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机制，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的优势，精准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

主观与客观。实践决定认识，认识是实践的能动反映。检察活动的根本任务是解决具体实践问题，化解具体矛盾纠纷，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稳定，因而具有鲜明的实践性。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一方面，要坚持依法履职，努力提质增效；另一方面，要尊重实际、尊重规律。以“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为例，既要防止通过人为地压缩刑事检察办案数量来提高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的比重；也要防止通过不正常地大幅提高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的办案数量来提高比重。为此，必须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注重宏观判断、趋势判断、系统判断，引导检察机关依法、充分履职，有针对性做优强项、补齐弱项，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二级高级检察官、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检察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